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培训工作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章程》，为满足全省会员单位的职业培训需求，更好地服务会员，规范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以下简称“省水协”）的培训工作，提高培训效率和质量，加强培训费管理，参照《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水协及省水协合作共建的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活动。

第三条 培训对象主要为城镇水务领域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人等各类从业人员，以及政府委托的各类培训对象。

第四条 培训坚持谁培训谁负责、按需施教、注重实效、自愿参加、收费合理、保证质量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职责

第五条 省水协提供培训平台，负责收集培训需求、组建师资团队等，统筹整体培训工作。省水协设置培训工作部、秘书处培训工作组，负责实施培训相关工作。培训工作部设置主任

单位和副主任单位，由理事会审议产生。省水协根据培训场地和设施需要，设置培训基地。

第六条 培训工作部负责编制省水协培训管理制度，协调资源组织实施培训项目。

第七条 培训工作部协调各主任/副主任单位负责根据所属单位优势和行业发展需要，主动开发各类培训班，提供各类培训资源，包括讲师、场地、设备、培训教案、题库、考核方案等。

第八条 秘书处培训工作组负责培训工作的日常管理，征集汇总会员单位培训意向，对培训效果进行跟踪，开展培训结果满意度调查，持续改进省水协培训工作。

第九条 结合行业发展需求，鼓励推动与社会资源合作共建培训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培训活动。

第三章 培训内容

第十条 省水协培训主要围绕城镇水务领域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运营管理等，聚焦行业发展和中心工作，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职业技能培训。以《城镇供水职业技能标准》为工种基础，适当拓展新兴职业，针对不同工种，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班。

（二）企业运营管理培训。开展水务行业企业运营管理培

训，为企业培养优秀管理人才，助力企业精细化管理、可持续发展，提升管理效率和经营水平。

（三）标准解读与推广培训。针对最新发布的水务行业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开设标准解读和推广应用培训班，以助力提升我省行业整体发展水平。

（四）专项技术培训。包括提升会员单位解决运营、发展所关注问题的能力，如突发水源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水务行业规范化管理、安全生产、水厂建设、技术改造等。

（五）竞赛类培训。针对竞赛的组织、实施等能力水平的整体提升，开办专业培训，为参加高水平的全省和全国竞赛打下坚实基础。

第十一条 培训工作应注重与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以及行业发展对人才需求相结合，培训项目应编制详细的培训大纲，明确培训目的、对象、内容、学时、教材、题库、师资要求和考试考核内容等。

第四章 培训组织与实施

第十二条 省水协每年可根据行业需求制定培训工作计划（包括培训项目名称、时间、地点、参训人数等）并发布实施。

第十三条 培训实施

（一）秘书处培训工作组确定培训主题后，征集培训意向，收集培训报名，根据培训工作需要组建培训项目工作组，落实

培训师资、场地、设备资源，设计培训班安排并组织培训工作，培训结束后评估培训效果。

（二）省水协对培训、测试合格人员颁发培训证书，作为培训人员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技术、管理水平的证明。

第十四条 组织培训应当注重教学设计和质量评估，通过需求调研、课程设计和开发、评估反馈等环节，推进培训工作科学化、精准化；注重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培训和管理。

第五章 师资库遴选及管理

第十五条 省水协根据培训项目需要选择专业匹配且能力胜任师资负责授课工作。对于需要长期多次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班，省水协在行业内汇集资源，建立培训师资库，供会员单位共享使用。

入选省水协讲师条件如下：

1. 身体健康，年龄在 65 岁以下；
2. 原则上理论老师具有水务行业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实操老师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
3. 具备五年及以上从事水务行业专业技术、管理等工作经历；
4. 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包括技师、高级技师等。

同等能力为：

- (1)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1 年及以上；
 - (2)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3 年及以上；
 - (3)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5 年及以上；
 - (4)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8 年及以上。
5. 曾经取得所在单位培训师（内训师）资格者优先考虑；
6. 如有特殊技能、行业模范、行业工匠、行业权威等，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十六条 讲师的征集、邀请和推荐

（一）征集：征集范围原则上为会员单位内职工，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内与城镇水务行业相关的生产、经营企业；

（二）邀请：由省水协定向邀请各级政府部门、科研和设计院所、高校等单位，以及行业内具有权威和影响力的讲师入库；

（三）推荐：由省水协各会员单位进行推荐。

第十七条 入选师资库可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及定向邀请的方式。个人申请的应事先征得申请人单位同意。

第十八条 入库及教学评价

（一）入库申请：申请入库的讲师，应填写师资库入库申请表，经推荐单位核实盖章后，连同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复印件，报送至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

（二）由省水协组织专家对申请人审核、讨论并拟出初步

人选名单，由省水协领导批准后入库，纳入省水协培训体系。

（三）省水协师资库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对讲师的教学效果进行评价。

第十九条 出库说明

师资库讲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水协领导批准取消其省水协讲师资格。

- （一）严重违法违规、违反职业道德的；
- （二）教学评价为个人能力不胜任的；
- （三）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讲师的；
- （四）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讲师工作的；
- （五）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讲师的；
- （六）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相关教学等工作的；
- （七）未经省水协同意，以省水协讲师名义私自参与相关活动的；
- （八）其它不适于继续担任讲师的情形。

第六章 培训费用及标准

第二十条 省水协组织培训坚持以服务水务行业、提升技术水平为原则，收取培训费用于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住宿费、餐费、培训场地费、师资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费用额度根据不同培训需求、培训项目、培训方式进行测算后确定。

（一）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二）餐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三）培训场地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教室或实操场地等租金；

（四）师资费是指聘请师资开发课程及授课等发生的费用，包括老师酬劳、住宿费、餐费、差旅费等；

（五）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必要的教材资料及办公用品费；

（六）交通费是指用于接送以及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七）其他相关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设备租赁费、消耗品购买费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

参训人员参加培训往返及异地教学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回本单位报销。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不同培训班的类别给予师资费。

（一）讲课费，执行以下标准：

1.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及其他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2.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3.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500 元。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

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二）评审费，参与监考、评卷、考评等工作的老师，给予适当的酬劳。

（三）课程开发及优化费，提出对省水协培训有良好效果的课程设计者，给予适当的酬劳。

（四）授课老师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邀请境外师资讲课，须严格按照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第七章 培训基地遴选与合作共建

第二十二条 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建设

省水协将逐步建成覆盖重点城镇供水、排水专业和工种、地域分布相对合理，辐射广东省同行业的教育培训基地，本着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逐步建立。省水协在现有广州职业培训基地的基础上，在广东省水务企业内设置培训基地。

第二十三条 培训基地遴选

省水协根据行业需求合理布局设置省内培训基地，有条件承担省水协培训的机构可自愿提出申请，填写培训基地申报表，报省水协秘书处培训工作组，由省水协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 and 机构现场进行评审并公示，经会长批准后纳入省水协教育培训体系。

（一）申请基地需符合省水协培训要求，并具有基本的与所设培训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方案、培训场地和设施、师资及必要的管理团队等基本条件；

（二）省水协培训工作部各主任、副主任单位应根据所在单位资源优势和行业发展需要，主动申请省水协培训基地，并开发各类培训班，投入软件、硬件资源建设相应工种的职业培训基地；

（三）省水协定期组织对基地进行复评，对在培训、测试环节中有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基地予以通报、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资格。

第二十四条 省水协培训基地的建设鼓励合作共建，积极拓展合作方式，实现资源优化和共享。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由九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